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4 期

(总第 638 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 3 家工业园区

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99 号) (8)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6 号) (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6号) (11)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4)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 (17)

【自治区经济数据】

- 2019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总目录】

- 2019年政府公报1期—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等规章清理工作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法律、国务院修改行政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对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9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14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制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规定（1994 年 9 月 7 日宁政发〔1994〕102 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1995 年 12 月 21 日宁政发〔1995〕114 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

办法（1999 年 3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 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粮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4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令第2号公布)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5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公布)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10年5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公布)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14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公布)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艾依河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修改为：“自治区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十八条中的“受灾地区民政部门”修改为“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和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监察、审计机关”修改为“审计等有权机关”。

第二十一条中的“监察、民政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中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牧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

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删去第一条中的“与职业危害”。

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已在工商管理登记注册和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登记注册和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对经本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检验检

测、计量和有关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删去“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经本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检验检测、计量和有关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注册登记部门”，“工商登记”修改为“登记”。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有权向监察机关投诉举报”修改为“可以向相关有权机关投诉举报”。

删去第二十六条。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工作”，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第二十四条中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监控机构”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第九条第二项中的“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宣传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农牧、水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删去第四项中的“预算执行情况”。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五条中的“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

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删去第二款。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应缴纳血液采集、储存、分离和检测等成本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并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其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

第四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察部门”修改为“等部门”。

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修改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受术人做好术前检查，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的书面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书面承诺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和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书面承诺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删去“监察”。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或者出具虚假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公安、工商、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从事货运经营以及货运站（场）经营的”修改为“从事货运经营的（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删去第二款中的“和货运站（场）经营”。

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和货运站（场）经营”和第一项中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第二款中的“向设立地的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修改为“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修改为：“货运经营者（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

营的除外）应当聘用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上岗，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以及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

第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中的“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修改为“已备案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企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合并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删去第三项中的“前置”。

第五条中的“公安、城建、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修改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七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办理保险事宜”。

第九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条修改为：“运管机构对道路客运车辆技术状况实行年度审验，经审验合格，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修改为：“运管机构对道路客运线路、班次、站（点）及经营区域实行统一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级审批：”

“（一）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客运线路、班次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办理。”

“（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境内道路客

运线路、班次的审批，由县级运管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地（市）运管机构”修改为“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

第十四条修改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删去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自治区运管机构”修改为“运管机构”。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客运驾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持有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核发的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客运站（点）的设置应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并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工商、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删去第二款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监制，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鼓励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取得教练员国家职业资格，并参加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教练车应当有道路运输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第二款中的“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其中的“暂停受理其驾校学员的考试申请”。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合并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公安、质监、安监、环保、工商、物价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八条中的“分类许可”修改为“分类备案”。

删去第九条中的“申请”。

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

“（三）从业人员名册；”

“（四）各类设备、设施清单（属计量器件的设备、设施，提供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五）相关维修管理制度文本。”

删去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

“（二）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三）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四）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备案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维修经营范围、作业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备案事项的，应当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告知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删去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二）公示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三）公示服务承诺内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其中的“核定的经营场所内”修改为“备案的经营场所内”。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自治区工商管理部门”修改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公安、质监、工商、环保、物价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合并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3家工业园区为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99号

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将宁东基地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宁东管发〔2019〕119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石政发〔2019〕44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中卫工业园区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卫政发〔2019〕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7〕19号）有关要求，同意认定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用地规模及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各园区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加大园区的科技创新和开发、建设、管理力度，抓紧编制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开

放协调发展先行区、创新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

三、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和调整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宁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少林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自治区总工会、统计局、扶

贫办、信访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张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自治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景 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梁积裕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李 强 宁夏调查总队总队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残联、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宁夏调查总队、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夏调查总队，李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梁建民、丁建懿、王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

组自动撤销。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三、成立自治区教材委员会

主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杜银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秘书长：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部门委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外办、科协、社科联、党史研究室、党校负责同志。

专家委员：宁夏大学党委书记李星、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刘志宏、北方民族大学校长李俊杰、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李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刘炜、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陶玉凤、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马成旭、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宋莹、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马精凭、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主任岳维鹏、宁夏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吴皓、宁夏教育杂志社社长陈晓东、中卫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闫新宁、银川一中副校长张永宏、固原一中副校长马树田、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执行校长杨晓梅、石嘴山实验中学校长祁和平、银川二十一小学校长马恒燕、吴忠朝阳小学校长路云、银川第一幼儿园园长张欣、宁夏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于成义。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调整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外办、市场监管厅、国资委，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广电局、统计局、政府研究室，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罗万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调整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郝留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生荣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书记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李耀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副主任、召集人）、成员（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民营经济发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修改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5〕111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三统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06〕156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三统一”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07〕115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汽车产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09〕49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宁政发〔2009〕101

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民居适度集中的意见（宁政发〔2009〕106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意见（宁政发〔2009〕117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产业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09〕123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135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宁政发〔2011〕79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航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1〕141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主要

行业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2〕83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慈善园区招善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宁政发〔2012〕106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财政厅关于支持慈善工业园区发展二十条财政政策的通知（宁政发〔2013〕2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自治区对种粮农民粮食补贴政策的通知（宁政发〔2013〕36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3〕99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69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药物统一招标（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7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实

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42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44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9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价格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5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2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97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关于支持我区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98号）

（一）将“（一）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的“自治区自2010年起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修改为“自治区每年从信息化专项资金列支部分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发展”，“软件企业可申请‘五优一新’产业支持资金、科技攻关资金、高科技产品出口支持资金、高科技人才引进资金等专项资金”修改为“软件企业可申请工业、科技、服务业、人才发展相关资金”。

（二）删去“（十七）以信息化带动软件产业”中的“有无软件开发资质”。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将“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中的“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的有关规定，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在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修改为“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需严格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手续办

理齐全后，方可在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1号）

（一）删去第一自然段中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市字〔2009〕212号）”。

（二）将二（三）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取得所在地设区的市出具的是否符合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置建设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的书面意见及自治区二手车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是否符合二手车市场建设行业标准的书面意见”修改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取得企业登记机关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须符合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置建设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

（三）删去四（三）中的“设区的市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行政许可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管理”。

（四）删去“五、规范税收管理”中的“和自治区二手车行业协会出具的符合市场建设行业标准的意见书”。

（五）将“工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5号）

（一）将责任单位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环境保护厅”修改为“生态环境厅”，删去“信息化建设办”，“安监局”修改为“应急管理厅”。

（二）将“4.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中的“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运营费20%、年最高200万元的支持”修改为“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运营费20%、年最高300万元的支持”。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将三（二）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删去民政部门工作职责中的“医疗救助”。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7号）

（一）将四（一）中的“自治区财政、卫生、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自治区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

（二）将四（二）中的“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改为“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公安厅”。

（三）将四（三）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审核”修改为“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审核”，“由财政、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修改为“由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

（四）将五（一）中的“自治区卫生厅”修改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做好医保制度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修改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配合做好医保制度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7号）

（一）将第二条、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卫生计生、安监、食品药监、规划、房屋管理、消防等部门”修改为“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17号）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删去第九条第二项中的“职业病防治规划”，第五项中的“和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一体化综合监管”。

（三）将第二十条中的“安监局”修改为“应急管理厅”。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号）

（一）删去二（二）中的“培育100个宁夏名牌产品和20个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品牌，树立宁夏制造、宁夏创造新形象”。

（二）删去三（一）中的“严格落实宁夏名牌管理办法”，将其中的“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删去“工商局”。

（三）将三（二）中的“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将三（三）中的“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删去“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修改为“广电局”。

（五）将四（一）中的“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工

业和信息化厅”，“宁夏检验检疫局”修改为“银川海关”，删去“编办”。

（六）将四（二）中的“农牧厅”修改为“农业农村厅”，“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林业厅”修改为“林草局”，删去“葡萄酒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删去“工商局”，“食品药监局”修改为“药监局”，“卫生计生委”修改为“卫生健康委”。

（七）将四（三）中的“质监局、工商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工商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农牧厅、质监局”修改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监局、工商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旅游发展委、文化厅”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厅”。

（八）将五（一）中的“质监局、商务厅、工商局、科技厅”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农牧厅、商务厅、食品药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将五（二）中的“质监局、金融工作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将五（三）中的“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9〕13号 2019年7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姜怡邓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怡邓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14号 2019年7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曹屹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杨静宁夏育才中学校长（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王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军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小平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职务。

宁政干发〔2019〕15号 2019年9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存兵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梁纪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韩治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钱学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副厅级）；

李雪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李彬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杨金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王跃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挂职）；

赵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

孙学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职）；

朱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李宝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强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免去黄雅杭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丁明任职年龄到限，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韩治泰、钱学林、杨金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16号 2019年9月3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金生平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唐国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董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金龙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何炜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汪继宏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雪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杨兴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局局长（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李晓龙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褚伟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孝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郭聿维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巴岱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新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17号 2019年10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徐军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杨学忠提名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马国君任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宁夏行政学院教育长（副厅级）职务；

张继业任宁夏行政学院教育长（副厅级）；

范锐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何天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田建文任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田光锋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宁晓波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郭雪华提名为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苏克宁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园提名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涂克成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吴军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韩睿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同涛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蔡文贵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免去王新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何天文、田建文、田光锋、宁晓波、郭雪华、苏克宁、张园、涂克成、吴军、韩睿、李同

涛、蔡文贵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18号 2019年12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龚铁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傅力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利华宁夏大学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在其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周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刘闯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朱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吴高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宝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石丽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侯新生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卢志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冯忠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育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二级巡视员，退休；

闫凤亮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19号 2019年12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陈少宣、南毅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少宣任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南毅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

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4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审议自治区新组建和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名单、“特聘专家”名单，研究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支持方案。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宝丰集团高端煤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项目。

3日 3日至13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宁夏开展“回头看”活动，并于11月3日在银川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见面沟通会议。督导组副组长张力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传达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总体要求和有关情况，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出席会议。

4日 4日至5日，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陆昊一行来宁调研，到黄河上游宁夏段的中卫市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及中科院沙坡头沙漠试验研究站、常乐镇倪滩村矿坑修复治理现场、中宁县黄河大堤、吴忠市黄河大堤、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汝箕沟矿区、平罗县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银川市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外滩湿地公园、国家林草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等，实地查看了解黄河沿岸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滩地整治、湿地保护、生态补水、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滩区用途管制等情况。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陪同调研，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刘可为、吴秀章分别参加。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与来宁调研的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陆昊一行会面。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

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区金融改革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划拨自治区机管局在京房屋产权等事宜。

△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宁夏“回头看”工作汇报会议在银川召开。督导组副组长张力传达“回头看”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并提出要求；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汇报全区“打伞破网”深挖彻查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主持会议并汇报全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石岱，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杨东分别汇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出席会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出席会议。

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与来宁调研的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一行会面。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关于电子政务相关工作移交和电子政务外网与公共云平台服务费有关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石嘴山市检查退役军人工作有关会议筹备情况。

△ 5日至10日，第2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办，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

表题为《开放合作 命运与共》的主旨演讲，强调各国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举措，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重申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赴沪参加。

6日 6日至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调研脱贫攻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续写新时代的奋斗篇。调研结束时，陈润儿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固原市及各县（区）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柱、王和山、马汉成陪同调研或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万泰LED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项目、银西河水系连通及宏图街桥梁道路生态绿化工程和贺兰山路延伸提畅改造、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和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等建设现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有效时间，最大限度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注入更强动力。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平罗县调研全域旅游创建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石嘴山市调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推进落实情况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督导重点项目建设。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危化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宁夏鲲鹏能源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配套建设动力岛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清理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题会议，研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全区健康宁夏行动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健康宁夏行动具体工作。

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工作；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主题教育等工作；传达学习部分中管高校主题教育工作座谈会、第二批主题教育部分中央指导组和巡回督导组工作座谈会、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以及中央第5巡回督导组在宁夏调研座谈会议精神，听取5个地级市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汇报。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督导组以及自治区教育工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师范学院提供书面汇报。

△ 宁东管委会与中石化、化工联合会合作签约仪式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金融风险化解工作。

11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银川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作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报告会，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上，沈春耀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深刻阐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全面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系统解读全会《决定》提出的总体要求、总

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加强党的领导、把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全面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

△ 11日至12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组织的宁夏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经验推广交流会议在银川召开。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孙绍骋、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副部长王东海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助理兼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方永祥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宁夏军区、浙江省军区、山东省军区作经验交流；会后，组织参观永宁县闽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石嘴山市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宁夏军区退役军人军事信息管理系统演示。

△ 11日至15日，省部级干部“新闻发布和媒体素养”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12日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石嘴山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平罗县调研沙湖景区全域旅游创建等工作。

△ 12日至13日，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固原市、吴忠市调研科技创新、数字治水等工作。

1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村万亩蓝色光伏板扶贫项目、花马池镇四墩子村日光温棚、盐池滩羊集团加工厂等地，调研脱贫产业发展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六个精准”“四个不摘”要求，着力推动脱贫产业发展壮大、提质增效，为实现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兰州铁路局集团董事长杨伟军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全区乡村产业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河湖建设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

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盐池县调研医疗卫生等工作。

△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宁夏“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副组长张力反馈“回头看”有关情况；自治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自治区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石岱，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杨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出席会议。

14日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首场报告会在银川举行，宣读《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为受表彰的宁夏18个集体和21个人颁发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团4名成员作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统战部部长白尚成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接见宁夏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代表和个人并合影留念。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姚爱兴、马力出席有关活动。

△ 全区综合医改现场推进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现场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咸辉主持召开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现场会议安排部署，紧盯目标要求，突出重点任务，聚焦关键环节，高质高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宜居的美好家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分别提出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向全区公安机关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8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研讨，交流学习体会。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并讲话，强调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求实效，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走深走心走实，确保中央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落地。会上，自治区领导咸辉、崔波、姜志刚、张超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李锐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并联系实际发言。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参加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行长谷澍一行。

△ 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聚焦目标任务，把握关键环节，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建设“数字政府”，切实提升行政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会前，张超超、中国工商银行行长谷澍，分别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工商银行签署推进“互联网+政务”合作框架协议，听取“我的宁夏”政务移动端正式上线运行演示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枣泉煤矿、宝丰集团调研焦炉气化制烯烃项目建设情况。

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400万吨煤制油项目、泰和新材料公司生产车间、宝丰集团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倍加珍惜干事创业的平台，以实干成就事业，靠实干创造未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吴秀章等陪同。

△ 19日至20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固原市原州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到隆德县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并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心走实，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以脱贫攻坚诠释初心，用奋斗实干践行使命，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2019年及2020年民生计划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贺兰县调研高铁建设。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宁夏银河半导体科技公司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

2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调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议讲话精神并安排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受让中宁县丰和实业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股权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全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 自治区政法委“政法大讲堂”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3个文件。

21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研讨，交流学习体会。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

王和山、刘可为、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会上，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东、吴秀章等，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联系工作实际分别发言，马汉成提交书面发言；杨培君列席并发言。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听取1月至10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审议《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送审稿）》、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等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国药控股宁夏公司、宁夏国大药房公司调研工作。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中卫市防沙治沙示范点、美利林区沙漠污染治理现场、西部云基地调研，看防沙治沙、查污染治理、访数据云端，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美利林区沙漠污染综合整治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历史责任，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 全民终身学习阅读周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沙湖观测站、维尔铸造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调研，实地查看沙湖生态治理、了解企业转型发展，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石嘴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抓住转型发展“牛鼻子”，以壮士断腕的勇气、锲而不舍的韧劲，转出一片新天地、开拓一片新境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25日至26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宁夏税务局、宁夏调查总队等部分综合经济部门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梳理今年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明年工作思路，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抓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全力冲刺，科学谋划，齐心协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并主持，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并结合各自分管工作，盘点今年收获和不足，对明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幼儿师范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6日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踏勘自治区公安厅警犬基地及看守所选址。

27日 自治区政协科技创新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听取部分政协委员关于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建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主持会议。会上，许兴、杨伟、焦海波、潘志军、何仲彤、李立、庞俊迁7位政协委员分别就产学研融合发展、人才引进与科研团队建设、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等提出建议，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通报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

补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国际会堂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审计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开发区调研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教育等工作。

△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政务服务”现场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中国自动化集团吴忠仪表公司生产车间、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永昌社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调研，了解产业转型、企业发展、民族团结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同心共圆伟大中国梦。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国家银保监会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 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第2督导组督查工作反馈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有关经济部门关于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会上，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形成的优势、积累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措施和建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审议《宁东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暨推动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研究调整宁夏泰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医药化工产业项目产品方案、山东金安化工公司引发剂系列项目入园、分配自治区2019年重点项目及民生补助资金等事宜。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银川闭幕，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批准《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固原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颁发任命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全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商务厅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全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重点工作。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讨论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2019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6.4
重工业	%	—	7.6
轻工业	%	—	-3.7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0.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80.16	-11.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99.20	5.4/*7.9
四、进出口总额(1-10月)	亿元	191.62	-1.6
进 口	亿元	68.64	25.2
出 口	亿元	122.98	-12.1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10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5	-10.7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32118	163.0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5123	20.3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91.76	*7.3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5.25	*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86.49	3.1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471.29	6.9
#住户存款	亿元	3374.08	11.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238.95	6.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0	下降0.4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6	下降8.1个百分点

注：1. 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

2019年政府公报1期—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地方性法规

-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1.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1.7)
-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16.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16.5)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22.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22.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3.3)

自治区政府规章

-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2.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2.6)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2.14)
-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6.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1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1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24.3)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2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9〕3号) (4.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9〕6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PPP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11号) (4.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银产业园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3号) (4.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发〔2019〕10号)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修订本)3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9〕9号)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38号)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19〕39号) (1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9〕49号) (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19〕15号) (13.4)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9号) (14.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的通知
(宁党发〔2019〕10号) (14.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11号) (14.22)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何季麟、孙涛、彭凡3名同志“宁夏杰出人才奖”的决定
(宁党发〔2019〕12号) (14.25)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9〕19号) (1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宁政发〔2019〕23号) (16.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9〕25号) (1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9〕27号) (17.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部分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87号) (2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九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优秀作品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9〕31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36号) (21.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22号)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9〕38号) (2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泾源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批复
 (宁政函〔2019〕96号) (2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3家工业园区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99号) (24.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7号) (1.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党办〔2018〕142号) (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8号) (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9号) (1.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30号) (1.3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8号) (2.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8号) (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5号)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
 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6号) (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7号) (2.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号)·····	(3.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解密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号)·····	(3.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6号)·····	(3.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8号)·····	(4.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度受到国家层面表彰的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9号)·····	(4.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0号)·····	(4.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1号)·····	(4.4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35号)·····	(5.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2019年— 2022年)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36号)·····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2号)·····	(5.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9〕5号)·····	(5.15)
张超超同志在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19年自治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第3期)·····	(5.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3号)·····	(5.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5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9号)·····	(5.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4号)·····	(5.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5号)·····	(5.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9〕12号)·····	(5.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8号)·····	(6.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1号)·····	(6.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72号)·····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	

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9〕24号)	(7.6)
张超超同志在全区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第7期)	(7.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80号)	(8.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81号)	(8.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3号)	(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4号)	(9.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5号)	(9.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26号)	(9.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19号)	(10.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0号)	(10.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2号)	(10.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3号)	(10.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4号)	(10.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5号)	(10.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7号)	(10.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8号)	(10.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9号)	(10.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0号)	(10.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2号)	(10.3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4号)	(10.3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2号)	(1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3号)	(1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4号)	(1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5号)	(11.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号)	(11.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8号)	(11.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9号)	(11.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号)	(11.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号)	(11.3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号)	(11.3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4号)	(11.3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6号)	(11.4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62号)·····	(11.4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0号)·····	(11.4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5号)·····	(1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6号)·····	(12.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7号)·····	(12.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9号)·····	(12.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9号)·····	(12.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0号)·····	(12.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1号)·····	(12.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3号)·····	(1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4号)·····	(13.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6号)·····	(13.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7号)·····	(13.35)
张超超同志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第10期)·····	(13.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8号)·····	(14.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9号)·····	(14.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0号)·····	(14.4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宁党办〔2019〕86号)·····	(15.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9〕87号)·····	(15.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89号)·····	(15.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0号)	(15.5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6号)	(15.5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 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1号)	(15.7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3号)	(15.7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4号)	(16.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1号)	(16.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42号)	(16.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4号)	(16.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的意见》的 通知 (宁党办[2019]110号)	(17.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5号)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6号)	(17.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8号)	(17.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35号)	(17.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51号)	(1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2号)	(18.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3号)	(18.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4号)	(18.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6号)	(19.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1号)	(1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19〕56号)..... (19.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8号)..... (19.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7号)..... (2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写作比赛获奖人员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9〕41号) (20.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2号) (2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3号)..... (20.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4号)..... (21.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0号)..... (23.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2号) (23.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9〕23号)..... (23.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6号) (24.9)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9号)..... (1.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11号) (2.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1号)..... (3.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号)..... (3.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9〕2号)..... (6.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9.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3号)..... (9.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4号) (13.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5号) (17.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6号) (17.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厅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7号) (17.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8号) (18.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3号) (2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宁政规发〔2019〕4号) (22.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9号) (22.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0号) (22.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5号) (23.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1号) (23.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6号) (24.11)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商规发〔2018〕1号) (1.3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流程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18〕1号) (1.41)

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5号) (1.42)

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8号) (1.45)

自治区应急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安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
市场监管厅 总工会 宁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
“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应急规发〔2018〕1号) (3.34)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17号) (3.3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交规发〔2019〕1号) (6.2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1号) (6.4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2号)..... (7.25)

宁夏气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9〕5号)..... (7.43)

自治区体育局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体发〔2019〕11号)..... (8.42)

自治区应急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应急规发〔2019〕1号)..... (8.4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1号)..... (8.5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通信与信息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2号)..... (8.6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农规发〔2019〕1号)..... (9.4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环规发〔2019〕1号)..... (9.43)

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药监规发〔2019〕1号)..... (19.21)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1号)..... (19.25)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9〕3号)..... (19.33)

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保”工作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19〕48号)..... (19.3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审批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9〕4号)..... (19.3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3号)..... (21.1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4号)..... (21.2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5号)..... (21.2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21.33)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3.44)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4.14)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12月)	(2.3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月)	(4.43)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2月)	(6.4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3月)	(8.6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4月)	(10.3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5月)	(12.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6月)	(14.4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7月)	(16.3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8月)	(18.33)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9月)	(20.2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0月)	(22.2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	(24.17)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0)
2019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52)
2019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72)
2019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44)
2019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48)
2019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52)
2019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40)
2019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40)
2019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32)
2019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32)
2019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24)